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須予披露交易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在訂立正式協議之規限下，買方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裕海98%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之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出現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在現階段，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敲定及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在訂立正式協議之規限下，買方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裕海98%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李秀林

買方：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

在訂立正式協議之規限下，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裕海98%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裕海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賣方透過裕海間接持有賽廣博之51%股本權益，而賽廣博則持有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100%股本權益。

可退回誠意金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賣方與買方於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可退回誠意金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經已結清。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可退回誠意金超出可能收購事項於正式協議協定之代價，則賣方須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退回超額款項(「超額款項」)。倘買方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賣方須於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可退回誠意金。倘賣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退回可退回誠意金或超額款項(如適用)，則賣方亦須就未償還款項支付每日1%之逾期利息。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承諾簽立或安排簽立以下文件以就償還(如適用)可退回誠意金作出擔保：

(1) 由賣方就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2) 由裕海就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及

(3) 由賽廣博就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簽立之負抵押及承諾函。

盡職審查及獨家期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賣方須應要求立即向買方提供及／或安排目標集團提供目標集團之全部記錄及文件以供進行盡職審查，並立即回應買方之查詢。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彼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就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任何股份、資產或權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或商討。

除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其中包括)可退回誠意金及盡職審查及獨家期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對買方及賣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ii)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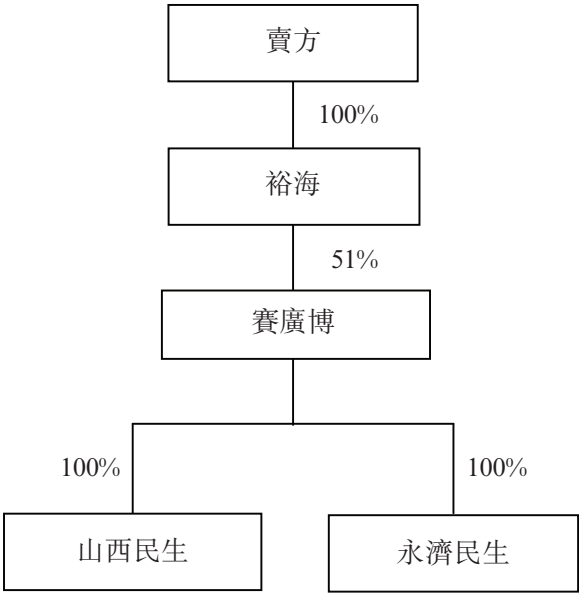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賣方所述，賣方為中國公民。賣方直接持有裕海之100%股本權益，賣方透過裕海間接持有賽廣博之51%股本權益，而賽廣博則持有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100%股本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於以下簡圖展示：



裕海

深圳市裕海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據賣方所述，裕海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新能源技術開發、科技轉讓及諮詢。

賽廣博

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裕海持有51%股本權益。據賣方所述，賽廣博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城市燃氣投資及燃氣設備銷售。盡本公司所知，賽廣博之另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山西民生

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

業務範圍

據賣方所述，山西民生主要於山西省運城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5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據賣方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山西民生已分別為約120,000名住宅用戶及約780名工商用戶完成燃氣管道接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山西民生之總銷氣量約為七千萬立方米。

於山西省運城市之獨家經營權

山西民生與山西省運城市地方政府訂立多項經營權協議，山西民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授為期20年至25年之建造、營運及轉移以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運城市之城市規劃區域及新發展區域(例如鹽湖新區、空港新區及運城經濟開發區)透過管道燃氣供應天然氣。

未來展望

鑒於(i)將完成之新房地產項目及(ii)現有住宅地區轉為使用管道燃氣，預期山西民生將進一步建造新燃氣管道接駁住宅用戶。預期未來數年將合共為約70,000名新住宅用戶完成燃氣管道接駁。

永濟民生

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

業務範圍

據賣方所述，永濟民生主要於山西省永濟市從事(i)向住宅用戶及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ii)經營2個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據賣方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永濟民生已分別為約13,000名住宅用戶及約40名工商用戶完成燃氣管道接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永濟民生之總銷氣量約為一千八百萬立方米。

於山西省永濟市之獨家特許經營協議

據賣方所述，永濟民生與永濟市地方政府訂立一項特許經營協議，永濟民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獲授為期30年之獨家經營權，以於山西省永濟市投資及經營供應及分送管道天然氣之城市管道系統。

未來展望

鑒於(i)將完成之新房地產項目及(ii)現有住宅地區轉為使用管道燃氣，預期永濟民生將進一步建造新燃氣管道接駁住宅用戶。預期未來數年將合共為約30,000名新住宅用戶完成燃氣管道接駁。

中國政府正推進「煤改氣」政策以減輕中國的空氣污染情況。因此，預期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的業務亦將可受惠於此政策。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可能收購事項(如進行)將有助本集團拓展中國天然氣業務，並且透過(i)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ii)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本公司過往未曾於山西省經營任何業務)之地理足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可退回誠意金之款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之上市規則項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涉及可退回誠意金之諒解備忘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出現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聲明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在現階段，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敲定及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將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裕海98%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回誠意金」	指	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廣博」	指	重慶賽廣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裕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股本權益
「山西民生」	指	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裕海、賽廣博、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
「賣方」	指	李秀林，中國公民，擁有裕海之100%股本權益，而裕海則擁有賽廣博之51%股本權益。賽廣博擁有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之100%股本權益
「永濟民生」	指	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賽廣博全資擁有
「裕海」	指	深圳市裕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譚文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